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

主持人：黃院長月純

紀錄：姜曉芳

地點：網路會議

出席人員：（網路回覆）

王佩瑜委員 王思齊委員 王瑞堦委員 吳芝儀委員
吳瓊洳委員 吳雅萍委員 林玉霞委員 林志鴻委員
林明煌委員 林郡雯委員 洪如玉委員 洪偉欽委員
孫麗卿委員 張高賓委員 陳珊華委員 陳均伊委員
黃芳進委員 黃繼仁委員 楊正誠委員 鄭青青委員（以筆劃排序）

學生代表：吳研寧同學（輔諮系大三） 王萱芝同學（數位系碩一）

（委員計 27 人，網路回覆 23 人，達 2/3 以上回覆）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 1：108 年師範學院各學系必修課程審查結果及具體改進事項，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 2：師範學院院共同必修科目教學內容大綱，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 3：師範學院 108-2 學期開遠距教學課程，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提案 4：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提案 5：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數理教育研究所

提案 6：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輔導與諮商學系

提案 7：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107、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處修訂。

提案單位：輔導與諮商學系

提案 8：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提案 9：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提案 10：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提案 11：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案，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提案 12：幼兒教育學系於 106、107、108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冊新增「幼兒讀寫發展」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處修訂。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提案 13：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提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動議：修訂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請討論。(如附件)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師範學院院共同必修科目修訂，請討論

說明：

一、108 年 1 月 10 日師範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

(一)各學系師資生院共同必修由教育概論(2 學分)、教育心理學(2 學分)、教育社會學(2 學分)、教育哲學(2 學分)、教育行政(2 學分)等 5 科目(10 學分)，至少需開設 3 科(6 學分)，最多開設 5 科目(10 學分)。

(二)各學系非師資生院共同必修由教育概論(2 學分)、教育心理學(2 學分)、教育社會學(2 學分)等 3 科目(6 學分)，至少需開設 2 科(4 學分)，最多開設 3 科目(6 學分)。

二、109 學年度師範學院院共同必修科目

課程 學系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學	教育社會學	教育行政	教育哲學
教育學系	V	V	V	V	V
特殊教育學系	V	V	V		V
幼兒教育學系	V	V	V	V	V
輔導與諮商學系		V	V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V	V	V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V	V			

三、109 年 4 月 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中決議，院共同必修科目是師範學院每一個學系都必須列入院共同必修，其餘的科目可列入系基礎或核心課程。

四、109 年 4 月 16 日本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座談會議決議，學院共同必修科目為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 2 科目，其餘的科目可列入系基礎或核心課程。

決議：學院共同必修科目為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 2 科目，其餘的科目可列入系基礎或核心課程，並請學系配合修訂。(20 票同意、1 票不同意)

提案 2：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05 及 106 學年度實習課程評鑑委員審查意見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109 年 2 月 13 日通知

1. 請各系依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填寫回覆修正及具體改進內容，並提送系級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或系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

2. 請各院於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彙整並回傳所屬各系回覆委員審查意見至教務處，俾利彙整提送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核備。

二、109 年 2 月 27 日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如附件 1

決議：通過

提案 3：輔導與諮商學系 105 及 106 學年度實習課程評鑑委員審查意見表，請討論

說明：

二、依據教務處109年2月13日通知

1. 請各系依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填寫回覆修正及具體改進內容，並提送系級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或系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
2. 請各院於4月30日(星期四)前彙整並回傳所屬各系回覆委員審查意見至教務處，俾利彙整提送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核備。

二、109年2月18日輔導與諮商學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如附件2

決議：通過

提案 4:修訂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門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案因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9 日召開「研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及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會議，修訂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有關「註記次專長(學科/領域/群 科/需求專長)課程，特教系依據前開會議紀錄進行相關課程調整。請依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另因於時間因素，已提送 4 月 6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再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追認。
- 二、檢附特殊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